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8 号

罪犯赵家文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家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8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098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95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2）德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12 元，账户余额 1093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